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10月 | 第10/2020期

面向中国用户的在线 PCT 高级研讨会

为了向中国 PCT 用户及时介绍关于 PCT 最新动态及其它方面的信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联合举办一场在线 PCT 高级研讨会。会议语言主要为中文（开幕致辞除外），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欧洲中部时间 08:30-10:30（北京时间 15:30-17:30）

研讨会将由国际局经验丰富的 PCT 员工主讲，面向已经熟悉 PCT 体系的专利管理人员、申请人和代理人等。研讨会将涉及以下主题：

- PCT 实施细则的最近修改以及 PCT 其它动态
- PCT 用户遇到的典型问题及实务建议
- ePCT 最新发展和前景

参会者还有提出相关问题的机会。关于会议日程以及报名链接，请访问：

<https://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欢迎广大中国 PCT 用户免费报名参加。

PCT 工作组

PCT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召开，这是 WIPO 第一次以这种形式举办技术会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及许多代表团远程出席，一些代表团现场出席。与去年相比，与会的成员国范围更广，有 78 个成员国（比 2019 年增加了 18 个）的代表现场或远程出席。会议每天进行两小时，提供六种语言口译支持。会议非常成功。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WIPO 标准 ST.26 在 PCT 中的实施

工作组同意将以下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建议提交给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 PCT 大会通过。这些修改将允许用 XML 语言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 WIPO 标准 ST.26 能够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请参阅文件 PCT/WG/13/8）。

评审补充国际检索

工作组建议 PCT 大会维持目前的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尽管其使用得很少。

在普遍业务中断的情况下加强 PCT 保障措施

工作组审议了欧洲专利局、法国、瑞士和英国的一项提案，即允许专利局在其所在地发生普遍业务中断的情况下延长 PCT 实施细则中的期限。经讨论，工作组请欧洲专利局和其他提案国代表团对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予以考虑，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修正提案。工作组还请国际局与成员国一道，评估各专利局在落实国际局为应对新冠肺炎大流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解释性说明和建议的 PCT 实务调整（请参阅《PCT 通讯》第 04/2020 期）过程中的经验，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报告（请参阅文件 PCT/WG/13/10）。

其他问题

工作组还审议了有关以下内容的报告：

- 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工作（文件 PCT/WG/13/6 Rev.）；
- 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工作（文件 PCT/WG/13/7 Rev.）；以及
- PCT 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文件 PCT/WG/13/12）。

总结和文件

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3/14）可在 WIPO 网站中该会议的会议文件页面获取：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850

会议报告草案也会适时在该页面进行发布。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与 PCT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同时召开。委员会建议 PCT 大会指定欧亚专利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主席总结：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849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美国：美国专利商标局修订细则以促进 ePCT 的使用

欧洲专利局：2020 年 10 月 24 日，欧洲专利局所有在线申请服务暂时不可用

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国家专利和信息中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知识产权局、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服务局开始接收和处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试点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启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中国公民和居民提出的国际申请，除该局自身外，欧洲专利局也是适格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指定属于一项试点项目，附带以下条件：

- (a) 试点项目为期两年；
- (b) 试点只适用于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
- (c) 试点将适用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并且
- (d) 试点在前 12 个月最多接受 2500 件国际申请，后 12 个月最多接受 3000 件国际申请，以时间次序为准。

试点初期将设置一个过渡期，在此期间并在进一步通知前，向作为受理局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其国际申请并选择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人必须直接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缴纳国际检索费。该费用只能以欧元缴纳，金额见 PCT 费用表 I(b)。国际检索费缴纳至欧洲专利局后，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传送检索副本的过程将启动。申请人可使用欧洲专利局的在线信用卡支付平台（<https://www.epo.org/fee-payment-service/en/login>）或者，如果在欧洲专利局有预缴账户，可以使用欧洲专利局在线申请（OLF）或欧洲专利局案件管理系统（CMS）缴纳。不能通过银行转账或欧洲专利局在线缴费服务缴纳国际检索费。

对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国际检索费应直接以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缴纳给国际局。PCT 费用表 I(b)列出了上述每种货币的等值金额。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

- 欧洲专利局网站上的常见问题列表：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faq/own-file/cnipa-epo-pilot.html>

- 发布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信息：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0/20/art_364_153578.html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的联合公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0/20/art_53_153571.html 以及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020.html>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CN））

关于 PCT 体系近期和未来动态介绍的在线研讨会

今年，由于新冠肺炎的限制，通常在 WIPO 总部举行的 WIPO 年度 PCT 高级研讨会在线举行。为了让更多的 PCT 用户更方便地参与，我们在不同日期和时间举办了三场单独的研讨会，以方便不同地区的 PCT 用户。会议语言为英语。面向欧洲/中东/非洲参会者、美洲参会者、以及亚洲参

会者的三场研讨会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8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研讨会录像和演示资料：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国家工业产权协会（法国）

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

PCT 信息更新

CZ 捷克共和国（专利局名称）

DE 德国（与代理人有关的要求）

GB 英国（电子通信方式）

HR 克罗地亚（保护类型；临时保护；必须提交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费用）

KG 吉尔吉斯斯坦（电子申请）

NL 荷兰（邮寄地址—勘误）

RO 罗马尼亚（费用）

SA 沙特阿拉伯（电子通信方式；纸件副本的数量；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费用）

TJ 塔吉克斯坦（专利局名称；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文件邮寄证明；保护类型；有关国际式检索的规定；国际检索后的临时保护；电子申请）

UZ 乌兹别克斯坦（专利局名称；地址和邮寄地址）

VN 越南（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ZM 赞比亚（保护类型）

检索费（澳大利亚专利局、奥地利专利局、埃及专利局、欧洲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印度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

权局、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国家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司（智利）、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知识产权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专利合作条约和实施细则（纸质版）

关于包含专利合作条约和实施细则文本的出版物（WIPO 第 274 号出版物）（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更新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纸质版本的信息，请发电子邮件至：publications.mail@wipo.int

但是我们鼓励您使用我们的在线资源：

-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上述语言的 WIPO 第 274 号出版物（包含条约和实施细则）的 PDF 版本：

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05。

-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专利合作条约和 PCT 实施细则的单独 PDF 版文本，以 11 种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您可以在页面右上角选择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关于专利局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的信息

PCT 网站上的以下新页面（以全部 10 种 PCT 公布语言提供）详细列出了发生在已通知国际局其适用新的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的任何专利局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的情况，并提供了有关其适用条件的具体信息：

www.wipo.int/pct/zh/texts/unavailability.html

可以在页面的右上角选择中文以外的语言。

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新链接

为了方便获取有关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信息，我们在以下链接的《PCT 申请人指南》页右侧添加了一个链接：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该页标题为“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文件 SCP/12/3 Rev.2 修订附件 II：国际专利体系报告”，包含按国家或地区分列的与下列主题有关的信息链接：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显而

易见性)、宽限期、充分公开、可专利性主题的排除以及权利的例外和限制。该信息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定期更新。

研讨会资料

PCT 研讨会资料涵盖 PCT 程序的所有方面,其英文版已更新,反映了上一版文件发布后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订内容以及一些实务方面发生的变化。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en/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在近期更新。

WIPO Pearl: 新增新冠肺炎术语, 以帮助激励创新抗击疫情

WIPO Pearl 是 WIPO 的多语言术语库,现包含以 10 种语言提供的约 1,500 个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新术语,通过提供一套基准术语及其多种语言的同义词,为研究冠状病毒新疗法和诊断方法的创新者提供帮助。这一进展将推动国际合作,并促使专利文献信息和世界各地产生的其他公共资源中的信息更易于被获取。

WIPO Pearl 以全部 10 种 PCT 公布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罗斯文和西班牙文)免费提供大量来自 PCT 申请和国家专利文件的科技术语和重要的 PCT 法律术语。WIPO Pearl 现已包含 147 个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关键词汇,共计近 1,500 个术语,因为每个词汇都以 10 种语言提供。这些术语主要提取自生物学、医学(特别是流行病学和诊断学)和公共卫生领域。这样做的目的是帮助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关键术语在不同语言之间保持一致和清楚。

对于该新术语集,WIPO 的(前)总干事高锐说:“创新越来越具有全球性,因此,一套经过确认的多语言、达成共识的新冠肺炎相关术语可以创建一个知识库,帮助研究人员获取和借鉴以另一种语言开展的工作。WIPO 提供这项升级服务是为了支持全球寻找冠状病毒新疗法和疫苗的努力,冠状病毒是典型的全球挑战,需要相互理解与合作。”

欲了解更多关于该新术语集的信息,以及 WIPO Pearl 的一般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新闻稿 PR/2020/864: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21.html

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WIPO Pearl:

www.wipo.int/reference/zh/wipopearl/

实务建议

第三方对申请时填写在请求书中但其后应 PCT 细则 92 之二请求而变更的发明人地址的查阅

问: 我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在请求书的第 III 栏中注明了发明人的家庭住址。发明人(不是申请人)后来让我将他的家庭住址改为他的办公地址,通过后者也可以联系到他。如果我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请求国际局记录该变更,在国际申请公布后,第三方是否能够看到发明人的家庭住址?

答：一般说来关于发明人的地址，如果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提供了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则发明人的姓名将于国际申请公布时在 **PATENTSCOPE** 上相关国际申请的“**PCT 著录项目数据**”标签页提供（请参阅 **PCT 实施细则 48.2(b)(i)**），但是发明人的地址不会在该著录项目数据中公布。过去的情况是，发明人的地址也在著录项目数据标签页上公开，但自 2009 年 1 月起，出于隐私考虑，发明人的地址数据不再显示在该标签页中，从而其个人地址数据不再被互联网搜索引擎编入索引或显示。

但是，第三方仍然可以从已公布申请的首页中和包含发明人地址的某些其他文件中以图像格式查看到发明人地址。除了可在“国际局文档中的相关文件”标签下获得的请求书（**PCT/RO/101**）外，其他例子还包括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i)**作出的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和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iv)**作出的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这两份声明都作为单独的项目包含在 **PATENTSCOPE** 的“已公布国际申请”标签下。

根据您的情况，如果国际局在完成公布的技术准备之前收到了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记录发明人地址变更的请求，则该发明人的办公地址将显示在已公布国际申请的首页上，而不是家庭住址。

然而，确认发明人地址变更的表格 **PCT/IB/306**（记录变更的通知）将在 **PATENTSCOPE** 的“国际局文档中的相关文件”标签下对第三方可见，但仅以图像格式，而不是可检索的电子形式。同样，如果您已经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7(iv)**（要求提供发明人的地址）提交了发明人资格的声明，并且在这些表格中注明了发明人的家庭住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8.2(a)(x)**，该地址也将以不可检索的图像格式在 **PATENTSCOPE** 上对第三方可见。

一旦国际申请中包含了发明人的家庭住址，将其从该申请中完全删除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尽管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4.1(e)**请求从公开可获取文件中删除某些敏感信息，但只有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请求才会得到准许。由于在证明这种删除的正当性时必须满足高标准¹，此类请求只在极少数例外情况下才可能成功。（更多有关此类请求的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7-08/2016** 期。）

因此，在提交国际申请之前，必须考虑在不会造成任何缺陷或问题的前提下，是否有任何不应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敏感信息。尽管 **PCT** 并不要求提供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以获得国际申请日，但强烈建议申请人在请求书中提供这一信息，因为作为指定（或选定）国的大多数 **PCT** 缔约国都要求这一信息。这可以避免国家阶段的任何问题或延误。您应当注意，尽管通常可以在国际申请中提供发明人的办公地址，但申请一旦进入国家阶段，办公地址而非家庭住址是否被接受则取决于相关指定国的国家法律。关于要求提供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更多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12/2012** 期中的实务建议。此外，《**PCT 申请人指南**》的附录 **B**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包括了各缔约国或政府间组织在被指定（或选定）时关于必须提供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要求的信息。

¹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4.1(e)**，必须国际局认为满足以下情况：该信息明显不是为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公布该信息会明显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信息。